附件

《电镀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规范（送审稿）》地方标准

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反馈人（单位）** | **章条编号** | **反馈意见（建议）** | **采纳意见** | **解释说明** |
| 1 | 周开鑫 | 6.1 | 电镀企业常用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中，三氧化铬、重铬酸钾的毒性远大于氯化镍、氯化铜，建议做下调整。 | 不采纳 | 三氧化铬、重铬酸钾归入氧化性物质。已与反馈人电话沟通解释说明。 |
| 2 | 周开鑫 | 6.1.1 | 建议增加电镀厂常用的有毒物氰化亚金钾。 | 采纳 | 6.1.1第一款改为“毒性物质包括氰化物(氰化钠、氰化钾、氰化亚铜、氰化亚金钾等)和其他毒性物质(氯化镍、氯化铜、硫化钠等)”。 |
| 3 | 郑红 | 6.1.2 | 建议增加：三氯乙烯、四氯化碳。 | 部分采纳 | 6.1.1第二项“改为“易燃液体包括正己烷、甲醇、乙醇、丙酮、三氯乙烯等”，四氯化碳使用不多。已与反馈人电话沟通解释说明。 |
| 4 | 郑红 | 6.2.3.2 | 事故类型建议增加：爆炸。 | 不采纳 | 根据调研以及既往事故案例分析，爆炸不是电镀企业危险化学品主要事故类型。已与反馈人电话沟通解释说明。 |
| 5 | 郑红 | 6.1 | 立即使用抗氰急救胶囊或亚硝酸异戊酯。建议请教医务工作者后规范急救措施。 | 采纳 | 建议与6.2.3.3条基本一致。已与反馈人电话沟通解释说明。 |